

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對可歸責廠商之解約案件，未審查認定應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新北市政府民政局(下稱民政局)辦理「抗原檢測 COVID-19 家用快篩試劑」採購案，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民政局因可歸責於履約廠商之事由與其解除契約後，未依規定審查認定應否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成為拒絕往來廠商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將解約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以符政府採購法規定。

審計處指出，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，機關辦理採購，發現有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解除或終止契約，情節重大者，應將其事實、理由及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，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，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；同法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，機關為第 1 項通知前，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11 年 8 月查核發現，民政局辦理前述採購案，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向廠商採購 2 萬劑家用新冠抗原快速檢測試劑，決標金額 190 萬元，並約定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前交貨，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公告該產品涉屬非法檢驗試劑，禁止其輸入及販賣，民政局於次日函告該廠商解除契約，惟遲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審查認定應否將該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審計處遂於 111 年 9 月函請檢討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民政局業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並認定該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情形，已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自 111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8 日止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，以符政府採購法規定。

拒絕往來廠商查詢			
刊登機關資料			
機關名稱	新北市政府民政局	機關代碼	382.2
機關地址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4樓		
聯絡人	曾慶庭	聯絡電話	(02) 29603456 # 8121
首次刊登公報之公告日	111/11/28	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公告日	111/11/28
拒絕往來截止日	112/11/28	生效日	111/11/29
符合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2款	1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解除或終止契約，情節重大者		
爭議類型	品質		
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日期	111/10/27		
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所定，通知日算起5年內被刊登累計次數	2次		
符合政府採購法第103條所定期限	1年		
適用第2款情形	廠商未提異議		
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形	1.廠商履約期間發生品質不良，本局亦未支付任何款項，據111年6月10日媒體報導市售之廠商快篩，出現檢測異常一覽，111年6月13日經食藥署、衛生局配合檢調單位調查，該快篩產品涉屬非法之檢驗試劑，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14日公告對該廠商之快篩試劑禁止其輸入、輸出、販賣、供應、運送、寄售、轉讓或受委託買賣，本局即於111年6月15日函告廠商解除契約，2.本局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，並經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，廠商該案屬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解除或終止契約，情節重大者。」之情形。		
異議或申訴結果	依政府採購法第102條第1項「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，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，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。」之規定，廠商未於期限內以書面或口頭向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提出異議。		
附加說明			
拒絕往來廠商資料			
廠商代碼	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	廠商名稱	■■■■股份有限公司
廠商地址	新北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		
負責人姓名	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		
標案案號	1118141198	標案名稱	「抗原檢測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」採購案
圖別	中華民國(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) TW	電子郵件信箱	

政府電子採購網拒絕往來廠商查詢
(擷取自政府電子採購網)